



关于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受理，于 2023 年 6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2 号）。截至本承诺函日，本项目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未实施完成。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作为陆家嘴股份本项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证监发行字[2023]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3]29 号）的有关规定，对陆家嘴股份自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2023 年 6 月 8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陆家嘴股份是否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新股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承诺函如下：

1. 普华永道对陆家嘴股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3）第 0003 号）。
2. 本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的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陆家嘴股份律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中没有影响陆家嘴股份本次发行的情形出现。

3. 陆家嘴股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陆家嘴股份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异常变化。
5. 除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外，陆家嘴股份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 陆家嘴股份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 陆家嘴股份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陆家嘴股份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 陆家嘴股份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 陆家嘴股份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及其主办人、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均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除：
 - （1）天职国际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玮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自天职国际离职，不再负责本项目，天职国际指派注册会计师杨林负责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及
 - （2）普华永道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玲女士已连续5年为陆家嘴股份提供审计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陈玲女士在完成陆家嘴股份2022年度审计工作后不再担任陆家嘴股份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普华永道指派孙颖女士接替其担任陆家嘴股份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外，本项目的其他中介机构和其他签字人员未发生更换。（上文中的“处罚”是指，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等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会后事项的相关监管要求，构成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而应予披露的处罚。）。
10. 陆家嘴股份没有做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11. 陆家嘴股份于2023年9月29日披露了《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陆家嘴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佳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湾公司”）、上海佳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告方”）以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钢集团”）、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苏州市苏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五家单位（以下合称“各被告”）共同侵权为由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1、苏钢集团承担赔偿责任人民币10,043,925,260.35元（后续发现或明确实际金额高于该金额时将增加诉讼请求或另案提起诉讼）的侵权责任；2、除苏钢集团之外的其余四方被告对第1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2023年8月11日，江苏省高院通过“12368”诉讼服务短信平台向原告方发送短信，告知本案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3）苏民初11号，并于同日开具了《预交诉讼费通知单》。2023年8月14日，佳湾公司全额预交了本案诉讼费人民币50,261,426元，并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江苏省高院开具的收款票据。截至前述《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披露日，陆家嘴股份尚未收到江苏省高院出具的书面案件受理通知书。

陆家嘴股份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陆家嘴股份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5），陆家嘴股份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含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 （原告诉 请，万元）	状态
1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34,775.94	收到准许实现担保物裁定书，已申请执行
2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永清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市祥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融创建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656.91	已立案
3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平阳隆恒置业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7,858.13	已立案
4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纠纷	5,530	已立案
5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南通世茂新里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上海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宁波世茂新城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3,023.59	已立案

序号	类别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含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 (原告诉 请, 万元)	状态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诉讼	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普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421.22	审理中
7	诉讼	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德普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61,050.62	已立案
陆家嘴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小计					4,149.33	-
合计					239,465.74	-

陆家嘴股份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中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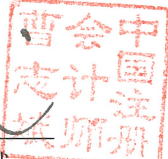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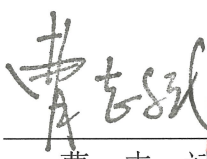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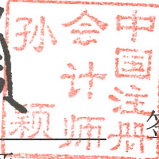

除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外，陆家嘴股份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新增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陆家嘴股份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 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陆家嘴股份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 没有发生影响陆家嘴股份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 陆家嘴股份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 陆家嘴股份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 陆家嘴股份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 陆家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18. 陆家嘴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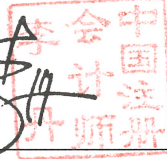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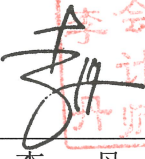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仅作为陆家嘴股份申请本项目的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颖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志斌



孙颖 曹志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0月11日

